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强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本次变更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孙国瑞

孙国瑞

辛茂荀

刘志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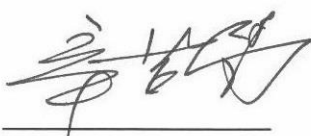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孙国瑞



辛茂荀

刘志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孙国瑞

辛茂荀

刘志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